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採購招標案件專案機密維護措施計畫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保本處代辦之「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案件能順利進行，防止因評選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資料外洩，致生外界疑慮及不法事端，爰訂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臺北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
 - （四）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 有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及人員保密」方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採購人員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二）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三） 廠商投標文件於開標前統一由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負責保管。
 - （四） 案件開標當日由本處政風室隨同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取出廠商投標文件，檢視是否確實彌封無拆封情形，並一同將廠商投標文件送至開標現場。
 - （五） 對於廠商提出之請求釋疑、異議或申訴處理過程，若涉及應行保密事項，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並注意保密措施。
 - （六） 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七） 採購人員因經辦參與採購案件，而知悉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皆應保守秘密。

- (八) 採購人員得知採購案件應保密事項，有可能外洩情形時，應立即向主管陳報，並知會本處政風室因應處理。

四、 有關「辦理評選案保密」方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處及洽辦機關於遴選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時，除指派機關內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需求，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遴選五倍之建議名單。
- (二) 前述建議名單，應併同機關內指派採購評選委員名冊，隨文另置於密陳袋內，簽報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勾選方式遴選委員。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三) 機關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之遴選、勾選及徵詢等陳核各項作業，應遵守保密規定。
- (四)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由本處政風室負責依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委員建議名單遴聘（派）順序，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單確定後，由本處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本處業務單位續辦。
- (五)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屬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依密件公文處理程序會核。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本處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處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六) 採購人員及評選委員對廠商投標文件應予保密，本處政風室於案件評選階段亦應參與監辦，確保依法應保密之資料如個別評選委員評分表、初審小組意見及廠商服務建議書等不致洩漏。本處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文應以密件處理，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

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以保密，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物或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七) 辦理評選如有需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八) 各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等投標資料，自評選開始前交付採購單位起，迄至評選結束評定最有利標暨辦理結案歸檔事宜，均應由採購單位依據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 (九) 本處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十)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本處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五、 有關「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方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如遇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程序辦理。
- (二) 辦理採購案件嚴禁接受廠商任何形式饋贈、招待、折扣，或私下與廠商不當接觸。
- (三) 於辦理採購期間確實有必要與廠商接觸者，應先行陳報主管核可，並公開進行。
- (四) 辦理採購案件嚴禁向廠商推薦人員、材料或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五) 採購單位主管應落實對各採購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如發現有不法情事者，應即通報本處政風室及處長依法處理。

六、 有關「權責分工」方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採購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法行政，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執行，如有應保密情形，亦應遵守相關保密法

令規定。

- (二) 採購單位於開標前或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疑似有相互串通、圍標或陪標之嫌時，除請示主持人當場宣布不予開標外，應即知會本處政風室，並於研究案情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如於決標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並知會本處政風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 監辦單位會同辦理監辦時，應實地檢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作業流程，如發現有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時，應先予以導正，並依據相關法令採行因應措施，以防事件擴大。
- (四) 如於採購招標過程中發現下列情事時，採購單位應立即通報主管及本處政風室掌握了解，並視嚴重程度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1. 所保管之文件有失竊或毀損等情事。
 - 2. 會場如發生爭執、抗爭或其他危及會議正常進行、公平性等情形。

七、 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